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扬、刘凤元及董事郎蒙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8人调整为6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人调整为2人。

鉴于本次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其中非独立董事孙金来先生、郎蒙先生将于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继续担任非独立董事，公司对孙金来先生、郎蒙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姜桂廷先生、杨名杰先生、张大伟先生、李东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上述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正式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董事会未发现上述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

（1）关于提名姜桂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提名杨名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提名张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提名李东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其中独立董事赵扬先生将于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对赵扬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刘凤元先生、张玉红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上述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正式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董事会未发现上述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表决结果:

(1) 关于提名刘凤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提名张玉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阶段的情况,公司第三届拟任董事薪酬方案如下:(1)非独立董事(拟任):姜桂廷先生、杨名杰先生、李东强先生、张大伟先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2)独立董事(拟任):刘凤

元先生、张玉红女士，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税后），分上下半年两次领取。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

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桂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1988 年至 1994 年，景县孙镇东风压滤机橡胶板框厂任厂长；1994 年至 2014 年 4 月，历任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2010 年至 2013 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景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州景津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姜桂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名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 年至 1998 年任天津机械厂厂长；1999 年至 2004 年，历任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 年至 2010 年，任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顾问。

杨名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大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硕士。2008 年至 2009 年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部长；2009 年至 2010 年，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大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东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至 2005 年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在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核算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在赛尔新概念网络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在北京盖博瑞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 年至 2011 年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助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东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凤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 年至 2006 年，于云南大学任教；2006 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凤元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玉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1991 年至 1994 年在德州市德城区农业局从事会计工作 3 年，自 1994 年 9 月至今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德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张玉红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